

物流标准化动态

(2015 年 8 月刊)

目 录

【标准化工作动态】

- 01 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启动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行业试点工作
- 02 北京作为京津冀区域物流标准化试点

【物流标准动态】

- 02 中物联承担的 2015 质检公益课题启动会议在京召开
- 03 《物流单证基本要求》等三项国家标准顺利通过专家审查
- 04 医药物流标准化工作组团体标准讨论会在上海召开
- 05 《鲜活海产品冷链运输规范》行标启动会在牡丹江成功召开
- 05 中物联发布第二十批 A 级物流企业

【相关标准动态】

- 06 新修订的 GB 13495.1—2015《消防安全标志 第 1 部分：标志》国家标准将于 8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 07 重庆率先出台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实施方案
- 07 芜湖跻身全国物流标准化试点城市

【相关新闻】

- 08 新食品安全法 10 月 1 日实施 强推冷链物流产业升级
- 08 国家发改委发布《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规划》
- 09 商务部等 19 部门出台关于加快发展农村电子商务的意见
- 10 2015 年 8 月份中国制造业 PMI 为 49.7%
- 11 2015 年 8 月份中国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为 53.4%



编委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标准工作部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处

地址：

北京西城区月坛北街 26 号
恒华国际商务中心 C 座

邮编：100045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红梅

010-58566570

衣薇

010-58566588-158

郭月

010-58566588-126

传真：

010-58566588-126

邮箱：

bzb1311@163.com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物流标委会）成立于 2003 年，是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在物流领域内从事全国性标准化工作的技术工作组织（编号：SAC/TC269），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秘书处设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标准化工作部。主要负责物流基础、物流技术、物流管理和物流服务等领域的标准化技术工作。

物流标委会下设六个分技术委员会，包括：物流作业分技术委员会（SAC/TC269/SC1）、托盘分技术委员会（SAC/TC269/SC2）、第三方物流服务分技术委员会（SAC/TC269/SC3）、物流管理分技术委员会（SAC/TC269/SC4）、冷链物流分技术委员会（SAC/TC269/SC5）和仓储技术与管理分技术委员会（SAC/TC269/SC6）。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李红梅
电话：010-58566570
传真：010-58566588-126
Email: ttslhm8000@sina.com

物流作业分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李燕
电话：010-66095342
传真：010-66095342
Email: liyan568@yahoo.cn

托盘分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唐英
电话：010-82381885
传真：010-82382112
Email:tangydl@public3.bta.net.cn

副秘书长（主要联系人）：孙熙军

电话：010-82535690
传真：010-51951704
Email: WL-BOOK@126.com

第三方物流服务分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晏绍庆
电话：021-54046869
传真：021-54045104
Email: yanshq@cnsis.info

物流管理分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王谦
电话：010-62521051
传真：010-82680834
Email: wangqian@gucas.ac.cn

冷链物流分技术委员会

副秘书长：秦玉鸣
电话：010-68392225
传真：010-88139979
Email: 13552985656@139.com

仓储技术与管理分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王锋
电话：0710-3252340
传真：0710-3223608
Email: wls wf@163.com

【标准化工作动态】

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启动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行业试点工作

8月19日，企业标准管理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研究部署推进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建设行业试点工作，探索在旅游、汽车售后服务、食用植物油、肤用化妆品、建筑防水卷材、净水器、空气净化器等行业领域开展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试点。质检总局副局长陈钢，质检总局党组成员、国家标准委主任田世宏出席会议并讲话。企业标准管理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标准委副主任崔钢主持会议。

陈钢强调，要认真贯彻企业标准管理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精神，选择基础好、市场化程度高的行业和一些标杆企业开展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和监督制度行业试点，推动行业联合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指导和规范，形成统一的具体要求。要发挥质检系统优势，把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与质检日常监管结合起来，并逐步切入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等改革，形成地方和行业试点齐头并进、共同发力的良好局面。

田世宏指出，要按照建立企业产品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规范要求，研究行业试点平台应用方案，明确平台之间的接口、公示的路径，增强企业和行业的可操作性。要综合运用数据云和社会资源，加强对标准公开数据的管理。要围绕消费者需求，进一步完善服务体系，引导发挥专业学协会、科研机构、专业技术委员会向企业和社会提供市场化、专业化服务。要积极探索建立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机制，完善监督评价体系，加强对标准本身的监督评价和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不断提高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的协同性。

会议审议了《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和监督制度建设行业试点工作方案（送审稿）》，讨论了质检总局企业产品标准管理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专项工作组的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

（来源：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北京作为京津冀区域物流标准化试点

8月4日，商务部新闻发言人沈丹阳表示，为提高京津冀区域物流标准化水平，商务部、财政部、国家标准委三部门在2014年选择北京作为物流标准化试点，先行探索经验，并已经初步取得了企业联盟共推、单元化物流提效等创新成果。

为促使物流标准在更广范围内实施，提高标准的通用性、协同性、一贯性，今年三部门继续围绕京津冀区域选择了天津、石家庄、唐山作为试点城市，希望能更好地发挥试点的带动辐射作用，促进提高京津冀区域物流标准化水平。目前，北京、天津、河北都在积极推动相关工作，近期拟结成物流标准化工作联盟，并重点做好四件事：一是保持政策协同、工作对接，二是力争实现标准化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互联互通，三是实现标准化设施设备技术、流通规范和诚信体系互认，四是实现统计监测分析成果共享。

下一步，商务部将继续加强对京津冀物流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既要积极调动广大企业推广应用标准的积极性，引导京津冀地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结对子”协同推进标准化，带动提高区域物流标准化水平；又要加强总结，发挥相关行业协会作用，积极搭建京津冀地区交流平台，推广创新的典型案例经验。

（来源：商务部）

【物流标准动态】

中物联承担的2015质检公益课题启动会议在京召开

2015年8月5日，由国家科技部、国家质检总局下达，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承担的质检公益科研专项《支撑物流和电子商务发展的30项重要标准研究》（项目编号：201510210）课题启动会议在北京中物联会议室召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服务业部副主任段炼、课题组成员单位参加了会议。会议由标准工作部主任李红梅主持。

《支撑物流和电子商务发展的30项重要标准研究》是国家质检总局2015年下达的重点公益课题，该课题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主持，联合了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北京交通大学、北京科技大学、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中国仓储协会、北京国邮科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富通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7家协作单位，将用两年的时间，通过对物流业与电子商

务现状、特征及发展趋势的研究，深入分析我国物流标准化的现状与需求，完善我国物流标准化体系，提出电子商务标准化建设体系，完成本项目中确定的物流运行管理、物流设施设备、综合运输、仓储管理、商贸物流、邮政快递物流、电子商务等七个重要领域 30 项重要的国家标准、技术研究报告，并研究开发“物流业诚信信息管理系统”和“物流服务质量测评软件工具”，为标准的实施应用提供平台服务。

会上，国家标准委服务业部段炼副主任就课题项目的重要意义、质检公益科研项目的开展情况、国家对标准化科研重点支持的方向等向课题组单位做了介绍和交流，对课题的开展提出了要求，要求课题研究要整体部署、协调配合、明确目标，要抓好实施、抓好质量控制和预算的执行，要在研究中注意培养标准化人才。

课题组协调人李红梅介绍了标准的分工、职责、工作计划、实施管理要求；课题组成员单位分别介绍了所承担的子课题研究前期的开展情况、研究难点、重点、解决思路，以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等。最后，课题总负责人戴定一指出，课题研究的任务重、难度大，要结合国家标准化改革思路，在研究中要突出以解决标准的“用”为目标，把好成果的质量关，同时也承诺主持单位努力做好协调和服务，确保研究的顺利进行。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物流单证基本要求》等三项国家标准顺利通过专家审查

2015 年 8 月 13 日，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持召开了《物流单证基本要求》、《公路物流主要单证要素格式与要求》、《城市配送服务质量要求》三项国家标准专家审查会。来自行业协会、物流企业、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及标准化组织等相关方面共十一位专家出席审查会。

专家在听取了标准起草小组对标准编制说明、标准内容介绍和征求意见汇总与处理情况的介绍后，对标准（送审稿）及相关材料进行了逐条逐句的认真审查，一致认为这三项国家标准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广泛听取了行业管理部门、物流企业、研究机构、协会等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具有普遍的适用性和较强的可操作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三项标准的编制对规范物流行业具有积极的意义。

专家一致同意通过对三项国家标准的审查，并要求起草小组根据审定会上专家提出的意见，对标准中的有关内容做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尽快形成报批稿。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医药物流标准化工作组团体标准讨论会在上海召开

2015年7月31日上午，医药物流标准化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部分委员在上海组织召开医药物流团体标准讨论会，会议由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经理、医药物流标准化工作组组长顾一民主持。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戴定一、秘书长李红梅出席会议，中物联冷链物流专业委员会秘书长秦玉鸣及二十余位委员参加会议并参与了讨论。

6月份，国标委正式下达批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以下简称“中物联”中物联）成为团体标准首批试点单位之一，将在行业内推动团体标准工作。会上，李红梅主任介绍了中物联关于推动团体标准的背景和工作思路，她指出，国家标准化改革将改变国家原有标准架构，将标准分为政府类标准和市场协调类标准，团体标准将解决市场中的各方协调问题，中物联正在制定团体标准的管理办法，包括团体标准的定位和范畴、组织机构、职责权限、制定流程，以及涉及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法律等内容，包括未来标准要面临的一些使用问题等等，目前这一管理办法还在讨论和意见征求阶段。

会议前期，工作组秘书处在委员内部开展了团体标准的需求调查，针对调查中反馈较多的标准，参会委员在现场进行了集中讨论。其中包括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提出的《药品包装技术标准》、《承运商管理标准》，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提出的《冷藏车性能确认标准》，全国药品三方物流联盟提出的《药品三方物流运营管理服务规范》等四项标准。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戴定一在最后的讲话中提到团体标准的三个层面“理念、做法、平台”，他在讲话中进一步指出，要把标准转变成为一个方法论去解决实际问题，也就是说，整个标准的改革市场化，是“以用为本”。原有《标准》是政府标准，自上而下制定、贯彻，它是依靠权力、强制、权威等一套办法来推行，这种标准的作用是限制一些底线。但是标准还有另外一种功能，市场化机制下的功能，它应该是多元化的，是利益相关者在一起协商起来的，求同存异、相互协同、利益驱动的标准，这才是团体标准未来的方向。谈到团体标准的制定，戴定一指出，团体标准将重点放在立项前的预研阶段和发布后的实施评估，今后团体标准立项要有基本的条件，即要有标准用户单位共同发起、要能把问题分析清晰、要考虑后期的实施，后期的实施要有时时的评估及修订。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鲜活海产品冷链运输规范》行标启动会在牡丹江成功召开

8月26日,《鲜活海产品冷链运输规范》行业标准启动会在牡丹江举行,獐子岛锦通(大连)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厦门市标准化研究院、国家农产品现代物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等起草单位成员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中物联冷链委秘书长秦玉鸣主持。

獐子岛锦通专家重点介绍了标准制定的目的,表示该标准的制定旨在对鲜活海产品冷链物流运输服务予以规范,为鲜活海产品冷链物流运输服务提供指导性的标准,从技术标准层面和操作规范性层面为政府部门的宏观管理和政策制定提供基础的依据。

会议期间,与会人员对标准草案的题目、内容框架进行了讨论,并提出完善建议,确定了规范性、科学性、前瞻性和适用性的行业标准编制原则,明确了标准制定的工作进度计划及任务分工。

会议的召开,标志着《鲜活海产品冷链运输规范》行标制定工作的全面启动。

据悉,《鲜活海产品冷链运输规范》行标规定了鲜活海产品冷链运输规范的定义、基本要求、包装材料、暂养、包装、装载、运输配送、货物交接、服务质量的主要评价指标。该标准适用于鲜活海产品在运输过程中的第三方冷链物流服务及管理,如:近海、江、河、湖泊等鱼类的鲜活运输。下一步,该标准将进入调研阶段。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冷链委)

中物联发布第二十批 A 级物流企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依据《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GB/T 19680-2013)国家标准,自2015年3月至2015年8月,从企业的经营状况、资产、设备设施、管理及服务、人员素质和信息化水平六个方面,对第二十批 A 级物流企业开展了综合评估,对2015年上半年应复核的企业开展了复核评估。2015年8月21日召开的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物流企业综合评估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定通过第二十批 A 级物流企业335家,审定通过复核企业389家。

至此,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已向社会陆续通告了二十批共3438家 A 级物流企业, A

级物流企业评估工作进入稳健发展的阶段，越来越多代表我国物流业发展水平和发展方向的优质物流企业进入了 A 级物流企业行列。A 级物流企业的发展环境、市场占有率、服务功能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改善和提高，A 级物流企业的品牌得到了政府、企业、市场的广泛认同，其价值稳步提升。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将继续加大力度推动《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国家标准的宣贯，用 A 级物流企业综合评估工作，促进和引导我国物流业创新、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相关标准动态】

新修订的 GB 13495.1—2015《消防安全标志 第 1 部分：标志》国家标准将于 8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消防安全标志由几何形状、安全色、表示特定消防安全信息的图形符号构成，向公众指示安全出口的位置与方向、安全疏散逃生的途径、消防设施设备的位置和火灾或爆炸危险区域的警示与禁止标志等特定的消防安全信息。GB 13495《消防安全标志》自 1992 年首次发布以来，消防安全标志已在各类建筑和场所中得到广泛应用，对有效地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发挥了重要作用。

新标准将消防安全标志分为火灾报警装置标志、紧急疏散逃生标志、灭火设备标志、禁止和警告标志、方向辅助标志、文字辅助标志等 6 类，共有 25 个常见标志和 2 个方向辅助标志。

新标准增加了消防电话、推车式灭火器、消防炮等 3 种标志。并将原标准中规定的“紧急出口、消防梯、消防水带、当心火灾—易燃物质、当心火灾—氧化物和当心爆炸—爆炸性物质”等 6 种标志的名称分别修改为“安全出口、逃生梯、消防软管卷盘、当心易燃物、当心氧化物和当心爆炸物”。此外，新标准还对消防按钮、安全出口、滑动开门、禁止堵塞、灭火器、消防软管卷盘、禁止用水灭火、方向辅助标志等 12 种标志细节进行了修订。

该标准在修订过程中，主要根据我国消防安全工作的实际需要、管理特点和群众认知习惯，并参考了国际有关消防安全标准的内容。

该标准的发布实施，对进一步规范消防安全标志的应用，提高消防安全标志的可识别

性，有效预防火灾，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将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来源：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重庆率先出台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实施方案

7月2日，重庆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奇帆主持召开市第四届人民政府第97次常务会议，就抓紧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作出指示。当天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重庆市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实施方案（送审稿）》（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这意味着重庆在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率先出台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实施方案。

在审议《实施方案》中，特别要求：一是突出重庆特色；二是积极推进试点改革；三是建立有效协调机制。

《实施方案》提出，按照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工作部署和要求，坚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国际接轨、适合市情，统一管理、分工负责，依法行政、统筹推进的原则，改革标准体系和标准化管理体制，改进标准制定工作机制，强化标准的实施与监督。力争到2020年，重庆市龙头骨干企业参与国内外标准化活动能力显著增强，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成果标准转化率大幅提升，重点产业采用国际先进标准化比率明显提高，“重庆制造”先进标准体系基本形成，标准化促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取得新突破；基本建成新型工业、电子信息产业、新型城镇化、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生态文明建设7大新型标准体系，建立完善统一协调、运行高效、政府与市场共治的标准化管理体制，加快形成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参与、协同推进的标准化工作格局，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来源：重庆市质监局)

芜湖跻身全国物流标准化试点城市

日前，财政部、商务部、国家标准委公布全国物流标准化试点城市名单，全国共有11个城市获批，芜湖市在列，并成为入选的唯一一个中部城市。目前，中央财政已安排下达专项资金5000万元支持芜湖物流标准化试点。通过试点，促进芜湖市加大物流标准化投入，推动物流标准及其设备的普及应用，包括服务网点建设、服务功能和水平提升、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等，着力提高物流效率、强化产业链上下游协同能力。

(来源：安徽日报)

【相关新闻】

新食品安全法 10 月 1 日实施 强推冷链物流产业升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将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新食品安全法中对冷链的多方面要求和规定，也许会给未来冷冻和生鲜市场带来十分显著的有利影响，同时，也为冷链运输车的发展带来良好的提升契机。

食品安全关乎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将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这部升级版的法律将对食品生产、销售、餐饮服务等各环节实施更加严格的全过程管理，并建立更加严格的监管处罚制度。新食品安全法中对冷链的多方面要求和规定，也许会给未来冷冻和生鲜市场带来十分显著的有利影响，或许能让生鲜行业重新进入电商，同时，也为冷链运输车的发展带来良好的提升契机。

新版《食品安全法》的实施将使整个冷链过程从仓储、运输到配送，再到终端消费，都约束在规定的温度范围之内。它涉及到人员的配备，装货的效率，时间的配合等等。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国家发改委发布《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规划》

根据国务院《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要求，7 月 28 日，国家发改委编制的《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规划》正式发布。《规划》在分析我国当前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现状和问题的基础上，提出了到 2015 年我国果蔬、肉类、水产品等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的目标、主要任务、重点工程及保障措施。该规划期为 2010-2015 年。

《规划》提出，到 2015 年，建成一批运转高效、规模化、现代化的跨区域冷链物流配送中心，培育一批具有较强资源整合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核心企业，冷链物流核心技术将得到广泛推广，并初步建成布局合理、设施装备先进、上下游衔接配套、功能完善、运行管理规范、技术标准体系健全的农产品冷链物流服务体系。《规划》提出，进一步提高肉类和水产品冷链物流水平，增强食品安全保障能力。

按照《规划》，国家将积极发展从中部、华南地区到珠三角、长三角、港澳等沿海地区，

从东北地区到京津地区的猪肉冷链物流体系；黄淮海、东南沿海、长江流域等水产品优势产区到中西部大中城市的水产品冷链物流体系；苹果、柑橘、热带水果等特色水果产区，到大中城市的水果冷链物流体系，以及反季节蔬菜和特色蔬菜的南菜北运、东菜西输冷链物流体系。

(来源：国家发改委)

商务部等 19 部门出台关于加快发展农村电子商务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 2015 年中央 1 号文件、《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精神，进一步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商务部等 19 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农村电子商务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和农村基础设施的建设，我国农村电子商务快速发展，农村商业模式不断创新，服务内容不断丰富，电子交易规模不断扩大。但总体上我国农村电子商务发展仍处于起步阶段，存在着市场主体发育不健全、物流配送等基础设施滞后、发展环境不完善和人才缺乏等问题。

《意见》强调，加快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是创新商业模式、完善农村现代市场体系的必然选择，是提高农民收入、释放农村消费潜力的重要举措，是统筹城乡发展、改善民生的客观要求，对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推进农业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意见》要求，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和新“四化”同步发展的精神，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政策环境，深化农村流通体制改革，创新农村商业模式，培育和壮大农村电子商务主体，发展线上线下融合、覆盖全程、综合配套、安全高效、便捷实惠的现代农村商品流通和服务网络。

《意见》提出，争取到 2020 年，在全国培育一批具有典型带动作用的农村电子商务示范县。电子商务在降低农村流通成本、提高农产品商品化率和农民收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增加农村就业、带动扶贫开发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农村流通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农村电子商务重点是加强工业品下乡、农村产品进城、农资流通、农村综合服务及电商扶贫开发。

《意见》针对目前农村电子商务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从培育多元化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加强农村电商基础设施建设、营造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环境等方面提出了 10 项举措：一是支持电商、物流、商贸、金融等各类资本发展农村电子商务，二是积极培育农村电子商务服务

企业；三是鼓励农民依托电子商务进行创业；四是加强农村宽带、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五是提高农村物流配送能力；六是搭建多层次发展平台；七是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八是加强农村电商人才的培养；九是规范农村电子商务市场秩序；十是开展示范宣传和推广。

(来源：商务部)

2015年8月份中国制造业 PMI 为 49.7%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发布的 2015 年 8 月份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 (PMI) 为 49.7%，比上月下降 0.3 个百分点。从 12 个分项指数来看，同上月相比，积压订单、购进价格、供应商配送时间、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略有上升；生产、新订单、出口、产成品库存、采购量、进口、原材料库存、从业人员指数小幅下降。

生产指数为 51.7%，比上月下降 0.7 个百分点。从企业规模来看，大型企业和中型企业生产指数高于 50%，指数分别为 52.2% 和 51.3%；小型企业低于 50%，指数为 49.8%。新订单指数为 49.7%，比上月下降 0.2 个百分点。从企业规模来看，大型企业和中型企业新订单指数高于 50%，指数分别为 50.1% 和 50.4%；小型企业低于 50%，为 46.6%。新出口订单指数为 47.7%，比上月下降 0.2 个百分点。从企业规模来看，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新出口订单指数均低于 50%，指数分别为 47.9%、46.8% 和 48.3%。积压订单指数为 44.6%，比上月上升 0.6 个百分点。从企业规模来看，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积压订单指数均低于 50%，指数分别为 45.9%、43.2% 和 41.5%。产成品库存指数为 47.2%，比上月下降 0.2 个百分点。从企业规模来看，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产成品库存指数均低于 50%，指数分别为 48.0%、46.7% 和 44.5%。采购量指数为 49.4%，比上月下降 0.9 个百分点。从企业规模来看，大型企业采购量指数为 50%；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低于 50%，指数分别为 48.8% 和 48.3%。进口指数为 47.2%，比上月下降 0.6 个百分点。从企业规模来看，大型企业和中型企业进口指数低于 50%，指数分别为 47.1%、46.8%；小型企业高于 50%，为 51.3%。购进价格指数为 44.9%，比上月上升 0.2 个百分点。从企业规模来看，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购进价格指数均低于 50%，指数分别为 43.9%、46.1% 和 47.2%。原材料库存指数为 48.3%，比上月下降 0.1 个百分点。从企业规模来看，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的原材料库存指数均低于 50%，指数分别为 48.3%、48.6% 和 47.3%。从业人员指数为 47.9%，比上月下降 0.1 个百分点。从企业规模来看，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的从业人员指数均低于 50%，指数分别为 48.0%、48.1% 和 46.9%。供应商配送时间指数为 50.6%，比上月上升 0.2

个百分点。从企业规模来看，大型、中型企业供应商配送时间指数高于 50%，分别为 50.6% 和 51%；小型企业低于 50%，为 49.6%。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为 54.1%，比上月上升 1.2 个百分点。从企业规模来看，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高于 50%，指数分别为 54.7%、53.9%和 52.2%。

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较上月下降 0.3 个百分点。数据回落有淡季因素影响，在预期范围之内，经济平稳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当前政府一系列定向调控措施效应正在不断显现，经济结构持续向好，高新技术产业加快发展，新的增长动力加快孕育成长，价格低位回稳，企业预期仍然看好，经济运行保持在适度合理区间。PMI 指数小幅回调，也反映出当前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稳增长仍需继续发力。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15 年 8 月份中国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为 53.4%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发布的 2015 年 8 月份的中国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为 53.4%,环比下降 0.5 个百分点。由于非制造业没有综合指数，通常以商务活动指数来反映非制造业经济的总体变化。

本月，在中国非制造业 PMI 各单项指数中，商务活动、新订单、存货、供应商配送时间和业务活动预期指数环比均有所下降，其中，存货指数降幅最大，环比下降 0.9 个百分点；其余各主要指数环比均有所上升，升幅在 0.3-0.7 个百分点之间。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蔡进认为：8 月份,受建筑业淡季回调影响，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虽有回落,但保持在 53%以上的较高水平，市场基本面总体向好。从业人员指数回升，连续三个月保持在 49%以上，就业具备持续稳定的基础。价格指数结束连续回落走势，本月回升，有助于提升企业继续经营的积极性。零售、餐饮和住宿业的明显回升，相关消费有望随着旺季来临形成共振效应。大宗商品批发活动连续回升，企业持续经营意愿较强。本月房地产商务活动指数小幅回升，但订单指数继续回落，关注旺季来临以及利好政策给行业带来的积极影响。

新订单指数环比下降。2015 年 8 月，新订单指数为 49.6%，比上月下降 0.5 个百分点。

分行业来看，建筑业新订单指数为 53.1%；服务业新订单指数为 49%。20 个行业中，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及公共设施管理业、航空运输业、住宿业和土木工程建筑业等 11 个行业高于 50%；铁路运输业、房地产业、道路运输业和装卸搬运及仓储业等 9 个行业低于 50%。

新出口订单指数环比上升。2015 年 8 月，新出口订单指数为 46.6%，比上月上升 0.4 个百分点。分行业来看，建筑业新出口订单指数为 42.2%；服务业新出口订单指数为 47.4%。20 个行业中，铁路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及公共设施管理业和水上运输业等 7 个行业高于 50%；建筑安装装饰及其他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住宿业和道路运输业等 13 个行业低于 50%。

投入品价格指数小幅回升。2015 年 8 月，投入品价格指数为 49.6%，环比上升 0.7 个百分点。分行业来看，建筑业投入品价格指数为 48.8%；服务业投入品价格指数为 49.7%。20 个行业中，餐饮业、租赁及商务服务业、住宿业和居民服务及修理业等 10 个行业高于 50%；水上运输业、批发业和航空运输业等 9 个行业低于 50%。

从业人员指数环比上升。2015 年 8 月，从业人员指数为 49.5%，比上月上升 0.3 个百分点。分行业来看，建筑业从业人员指数为 51.6%；服务业从业人员指数为 49.1%。20 个行业中，航空运输业、邮政业和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及公共设施管理业等 9 个行业高于 50%；居民服务及修理业、装卸搬运及仓储业、房地产业和餐饮业等 11 个行业低于 50%。

业务活动预期指数小幅回落。2015 年 8 月，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 59.7%，与上月相比下降 0.3 个百分点。分行业来看，建筑业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 63.8%；服务业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 59%。20 个行业中，零售业、土木工程建筑业、互联网及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业、邮政业和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等 18 个行业高于 50%；铁路运输业和航空运输业低于 50%。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